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40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曾台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9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利率
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	
1	1,177元	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 日止	週年利率2.99%
2	40,545元	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 日止	週年利率13.5%
3	7,595元	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 日止	週年利率15%